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
洲美運動公園開放指引(110年10月7日起適用)(滾動式修正)

場域		是否開放	容留人數上限	備註	防疫措施	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
戶外籃球場		是	12		1. 場館： (1) 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（除泳池內及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，如口罩沾濕，應立即更換）、量測體溫、民眾於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（附件1）。 (2)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（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）。 (3) 全區禁止飲食。 (4) 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、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 (5)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。 (6) 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。 (7) 戶外公園：全程配戴口罩（除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 (8) 游泳館：游泳前及上岸後應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前應保持至少2公尺社交距離，每場休息時間將加強清潔及消毒。 (9) 使用更衣室應全程配戴口罩。 2、社交距離： (1) 請維持至少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 (2) 避免人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。 (3) 運動訓練器材（包含跑步機、健身車、飛輪、登階機、重量訓練設備等）採間隔使用或維持至少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 3、人數限制及人員健康管理： (1) 單一空間容留人數：依場館評估最適容留人數。 (2)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者禁止進入。 (3) 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勤洗手、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	1、發現已入場館之身體不適者： (1) 民眾自行/場館人員協助儘速返家休息或就醫。 (2) 場館人員記錄身體不適者及相關聯絡資料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 (3) 場館人員應儘速通報北投廠。 (4) 場館消毒。 2、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： (1) 北投廠/場館人員應儘速填寫通報表（附件2）；委外場館管理人員應儘速通報北投廠。 (2) 撤離場館民眾及人員，閉館進行全場館消毒。 (3) 將填妥之通報表（附件2）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）。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
戶外網球場		是	8	4場地，每場地2人，禁雙打		
游泳館各場域	標準池	是	80 (含工作人員10人)	1. 8水道，禁交談 2. 游泳前及上岸後應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前應保持至少2公尺社交距離 3. 每場休息時間，將加強清潔及消毒		
	兒童池	否				
	各淋浴間	是	男女淋浴間各10人	1. 間隔開放 2. 離開淋浴間後應立即戴上口罩		
	SPA池	否				
	烤箱	否				
主題館各場域	健身房1樓	是	8	1. 設置酒精，供民眾使用 2. 服務人員依體育局規定，運動器材使用後進行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（未消毒者，則掛上配合消毒，此器材暫停使用之告示牌）		
	健身房2樓	是	8			
	桌球室	是	12	4桌，開放雙打		
	交誼廳	是	30			
	藝文教室	是	8	全程配戴口罩		
	閱覽室	是	20			